

关于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宝钢湛江钢铁零碳高等级薄钢板工厂项目项目位于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西南部，总用地面积约25.28万 m^2 ，包括电炉炼钢连铸工程、码头工程以及相应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燃气热力、检化验、生活设施等公辅设施，其中：电炉炼钢连铸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220t废钢预热电炉、1座220t电极臂旋转双工位钢包精炼炉、1座220t交叉轨型式双工位RH装置、1台2150mm1机1流板坯连铸机和直接还原铁输送系统、钢渣处理及加工生产线等，码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7#泊位（1万吨级件杂货泊位）。项目总投资520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900万元。

项目代码：2209-440800-04-01-37667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

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电炉炼钢工程电炉一次烟气采取“燃烧沉降+急冷+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钢包维修粉尘、精炼炉烟气、地下料仓粉尘、上料粉尘和电炉二次、三次烟气分别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相应的44米高排气筒排放。

渣处理工程钢渣进出滚筒时产生的含尘水汽和热泼场废气、热闷池前期废气分别采取“喷淋塔洗涤+旋流脱水”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相应的44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闷池后期废气分别通过相应的32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间及成品库除尘系统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铸工程连铸机中间罐倾翻、浇铸烟/粉尘和铸坯离线手工清理及切割粉尘分别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相应的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电炉炼钢、连铸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表 2 的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二噠英有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渣处理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按照《关于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51 号)对钢渣处理要求执行。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湛江钢铁基地现有中央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厂区绿化,初期雨水回收处理后用于厂区生产或消防补水,码头工程初期雨水及冲洗污水经收集后依托湛江钢铁基地中央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压载水按照有关规定在外海处理,到港船舶如在港区需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及油污水,由码头接收后定期送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电炉、空压机、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B12348-2008) 中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 其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优先进行厂内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厂内无法利用和处置的如尾渣等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定期交由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船舶垃圾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修订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到湛江钢铁基地现有应急预案体系中, 加强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 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 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 545.63 吨/年、二氧化硫 ≤ 7.65 吨/年、氮氧化物 ≤ 32.42 吨/年, 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须控制在你公司现有许可排放总量范围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2日

抄送：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海事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湛江海警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综合执法科、大气环境科、海洋生态环境科，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